

## 内蒙古莫旗李久成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内蒙古莫旗法轮功学员李久成将被非法庭审。

二零一七年七月末，即中共邪党十九大召开的前夕，莫旗公安局国保大队、“610”非法组织、刑警队、派出所、社区人员假借维稳之名，为达到升职的目的，疯狂抓捕莫旗法轮功学员。

与江泽民流氓犯罪集团同流合污，不但升不了职，还得被问责、遭清算、遭恶报。

莫旗公安局刑警队、“610”、国保大队、派出所、特警、社区等从上到下多个部门都参与了这场迫害行动。在此之前，这些人监视、跟踪莫旗法轮功学员多日。莫旗公安局国保大队、刑警队、派出所警察对当地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关押和登门骚扰、恐吓、照相，犯下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抢劫罪、及侵犯肖像权等严重扰民罪。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点多钟开始一直到晚上六点多钟，内蒙古莫旗公安局副局长鄂铁柱、刑警队队长李文生等二人、国保大队大队长谭景友和两名副大队长高泽生和马××、“610”不法人员、第一派出所所长于彦（音）、祥和副所长吴振、第二派出所警察、第三派出所警察、特警等二十余人、几名布西社区人员，相继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王代才、李久成、李久龙。

王代才在家中非法被捕，李久成是在居住小区楼房附近被抓捕的，李久龙在居住小区车库被抓捕，敖荣华、卢惠常、康丽静等三名法轮功学员是在老年法轮功学



员王立山、朱桂兰家学法（学习法轮功教人向善的著作）时被抓捕。

当晚，警察对六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审讯，于二十八日早上，将六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

其中李久成、王代才被劫持到内蒙古阿荣旗看守所非法关押。李久龙、敖荣华、卢惠常、康丽静被非法关押在莫旗看守所。

警察对上述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抄家，抢走王代才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大法经书约一百本、法像、两部手机等等私人财产；抢走李久成房间里十多台打印机、两台台式电脑、两台笔记本电脑、两台刻录机、EVD一台、塑封机一台、二台切卡机、大刀一个、一个小刀、大法经书一百本左右、护身符千余个、手机约七、八部、多个小音箱、多个内存卡、多个U盘、硬盘三个、人民币近一万元。

警察将李久成房间里的东西抢走，之后门上又贴上封条；他们还搜查了李久成的两个妹妹的车库，李久成的弟弟李久龙的车库也被翻了，李久龙的车库里边有几个旧卫星锅盖、一台451打印机；他们还抢走王立山家佛堂上的所有法像、四百余本法轮大法经书、电子书、小音箱、手机一部、EVD一台及墙上所有的大法饰品；康丽静家的法轮大法经书被搜走十多本。

敖荣华、卢惠常、康丽静被绑

中国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两高）作为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它只有执法权，而没有立法权和扩大法律解释权。它无权规定什么行为是属于违法犯罪，也无权规定哪些行为是属于破坏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而两高在司法解释中列举了一些行为表现，并规定对这些行为表现，可以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两高的这种规定是违法的，两高在司法解释中所列行为表现，并不是刑法三百条规定的，而是两高自己规定的，因此与刑法三百条毫无关系。刑法三百条没有规定法轮功学员制作法轮功宣传品和散发法轮功资料是属于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就不能对这些行为定罪量刑。◇

对法轮功学员判刑就是犯罪

架后，第二天警察又去三位法轮功学员家里照了相，在康丽静家搜走十多本法轮大法经书。

八月十二日，敖荣华、卢惠常、康丽静、李久龙被放回；八月十三日，王代才被国保大队勒索五千元，从阿荣旗看守所“取保候审”被放回，之后，王代才又被多次审问，再遭勒索。

李久成被劫持到莫旗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看守所不许家属接见，不许给送东西，李久成至今被非法关押七个多月了。

李久成的母亲和弟媳于年前去莫旗国保大队要求无罪释放李久成，莫旗国保大队大队长谭景友在外地治病，李久成年近八十岁的母亲又去检察院找相关负责人，他们都拒绝接受真相资料，拒听真相。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内蒙古莫旗法轮功学员李久成将被非法庭审。◇

# 王桂香在内蒙古遭一年冤狱迫害

(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 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照顾怀孕女儿的王桂香女士, 2016年5月18日被绑架、非法判刑一年, 在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看守所、乌拉特中旗看守所、拘留所、呼和浩特市女子监狱遭受迫害。她被施以酷刑, 被直接勒索现金四千一百二十七元, 被抢劫财物的经济损失价值至少六千四百元; 给亲人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至少七万一千八百元。

具体情况如下:

## 一、买菜时遭绑架

王桂香女士, 汉族, 1964年12月15日出生。2016年5月18日在女儿家时, 她出去买菜, 途中进了一个文具店, 用一元真相币买笔时, 并给他(男老板三十岁左右)讲了法轮功真相, 之后去超市购物, 大约半个多小时她走出超市时发现有人跟踪。王桂香走过广场附近的菜店门口, 就被一个便衣把挎包拽住, 此人亮出公安局的工作证, 要检查王桂香的包, 王拒绝他们, 他们三人同时动手, 抢走了王桂香的挎包, 把包里的东西全部倒在地上。发现有真相币、弘法资料, 他们当即拍照并且将王桂香绑架到警车上, 劫持到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非法审讯时, 王桂香拒绝回答, 他们便在王桂香的手机上查到了她女儿的电话号。两小时后他们直接拿着王桂香的钥匙去她女儿家直接抄家, 劫走大法书十本左右、大法师父法像、手机、mp3、mp5、小播放器、优盘、年画等。

在公安局, 警察四、五人强行掰王桂香的手按手印之后翻出在2014年的录像, 上面王桂香和女儿贴粘贴的镜头。为此查封王桂香的女儿办公室, 不许她上班, 每天到公安局报到, 企图把怀孕三个多月的女儿也送看守所。无奈之下她女婿的同事劝她把没搜走的几样弘法的东西送公安局, 他们才放过她女儿, 才允许她女儿上班。

女婿也受到株连迫害, 女婿给丈母娘找人装了一个电脑系统, 他

们逼着他找到装系统的地方, 把电脑店的老板也调查了一番。接着, 再次非法审讯王桂香, 问搜来的东西哪些是王桂香的, 他们把王桂香亲家的旧手机和女婿的旧手机、女儿天天用的手机全部劫去, 让王桂香说哪些是她的。之后又送回拘留所关押。

## 二、在看守所遭受酷刑迫害

王桂香被劫持在中旗拘留所五天, 被勒索了720多元所谓费用(一块香皂、一个小毛巾、一个小牙刷、一管小牙膏)、四天的伙食费。在这还被迫检验是否有吸毒史、又强行按全手印。

五天后被劫持到杭锦后旗看守所, 强迫穿号服、战队报数、背监规, 王桂香拒不配合, 副所长何秋山打了王桂香一个耳光, 并说, 比你再厉害的我都给他治服。

2016年8月下旬, 王桂香仍然不配合背监规, 女警杨艳春(音)刁难王桂香, 只要是杨的班, 就不许王桂香吃饭、喝水, 还罚站。杨艳春(音)有一次还挑动仇恨搞株连给监视的犯人食物减半, 延长站队报数的时间, 说是受王桂香的牵连, 让犯人骂王桂香。她们是一天一宿算一班。到后来变本加厉一天一宿不让睡觉、罚站、不让吃饭、不让喝水, 不让上厕所, 王桂香干脆坐在床上不站了, 杨艳春就动手拳打脚踢、拽头发, 又找一个诈骗犯(22岁左右)帮她打王桂香, 这个犯人打了一次不再打了, 杨就对这个犯人骂上了。一个多月的时间, 只要是杨的班, 杨就连打带骂王桂香。

有三次王桂香被铐在厕所的铁窗棱上。最长一次铐了三十多个小时, 不让吃、不让喝、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杨艳春打王桂香时每次都拽到没有监控的地方、洗澡间, 后来又找一个女犯叫周雅琴(三十岁, 本地五原人, 诈骗犯, 曾经在呼市女监迫害过大法弟子)她俩把王桂香的单裤拽下来, 按倒在地掐王的大腿里, 每人掐一侧, 大腿里掐成黑紫色, 掐完又拽回监室接着铐在厕所的窗棱上, 铐了一天一宿, 杨要下班了, 王桂香要和她讲真相, 刚说天安门自焚是假的,

她便打王桂香两个耳光, 骂骂咧咧地走了。王桂香接着喊“法轮大法好”喊了几声, 杨艳春象疯狗一样跑回来打王桂香的嘴一拳, 王桂香的嘴当时就出血了, 接着拽着头发往下按揪王桂香的腰, 由于双手被铐在窗棱上, 腰当时咔一声受伤了。接班的潘姓女警赶紧把手铐打开, 王桂香两手腕红肿出血。杨还不死心想继续打, 把王桂香拖至门口, 一看王站不起来了, 指使几个犯人把王抬到床上。三节腰椎骨被揪伤(在医院拍片确定)。因杨艳春经常让王饿着, 到别的班王桂香也吃不下饭了。杨还在王接见回来时搜身, 故意侮辱王桂香把上衣撩开裤子解开。

## 三、被非法判刑一年

2016年11月29日被送到呼市女子监狱迫害, 每天被强制坐小板凳学习、看诽谤大法的录相, 与同修说话被警察康健伟用纸卷打王桂香的脸。

一年后出狱回家, 王桂香方知亲人所受到的迫害。女儿由于在怀孕期间被恐吓, 造成身体不能正常工作, 工资、奖金被停发, 至少五万元左右。女婿为了营救王桂香, 开车往返于千里之外数十次, 用的油钱、高速公路费、车超速罚金共至少一万五千元, 存钱和买衣物等至少四千元; 王桂香去时穿的衣服和亲家买的衣服释放时都不让穿, 回来时又都是新买的送去。买衣服至少花掉八百元。弟弟往返两千多公里去探视花掉了至少两千元费用; 王桂香八旬的父母每天以泪洗面, 晚上无法入睡。父亲的老花眼哭得更加花了; 他们知道大法弟子被抓进去受酷刑的事情, 怕她们善良的女儿被打死在里面。迫害给他们造成的精神损失是用价值无法衡量的。

巴彦卓尔市乌拉特中旗国安还把王桂香的前夫、女儿、女婿, 并把他们的身份证做了手脚。不久王桂香的前夫去外蒙办事, 在办护照时被通知: 你的前妻是炼法轮功的, 你的出国护照办不了。

以上都是中共无法无天的法制给好人王桂香及家人造成的迫害。◇